

2022-2023 學年「澳門大學最佳校隊運動員」及「澳門大學傑出校隊運動員」 參加方法及評選方法指引

參加方法

- 參選資格：
 - 本學年為澳門大學運動校隊之校隊運動員
 - 最近兩個學期中任一學期的 Semester GPA 達 2.0 或以上
 - 獲所屬隊伍之教練和領隊推薦(每隊最多 2 名運動員)
- 報名手續：
 - 1) 受推薦競逐獎項的合資格運動員可於澳門大學體育事務部（以下簡稱「OSA」）網站內的連結(<https://sports.osa.um.edu.mo/umsporsawards/>)填寫網上報名表。
 - 2) 提交網上報名表、相關文件及照片：
 - a) 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網上報名表
 - b) 補充資料必須透過網上報名系統上傳或以電郵方式將電子檔、相關文件和參選人之高
清近照 (JPG/PNG format 作宣傳用)發送至體育事務部 (osa.scholarship@um.edu.mo)
- 報名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如 4 月 30 日為最後比賽日，則相關成績和資料必須於 5 月 2 日或之前網上提交；4 月 30 日之後才完成之比賽，其成績將計入下學年中)

評選方法

- 1) 所有收到的報名表格會交到「運動獎項評分工作小組」進行評審及計分程序。工作小組將根據以下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
- 2) 完成以上程序後，各獎項將於 2023 年 5 月 5 日的「澳大運動獎頒獎典禮」上頒發。

獎勵方法

將獲發獎學金和證書（詳情稍後公佈）。

評分標準

評選標準分數分配如下：(比賽成績計算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1. 體育運動成績的評核

- 其中 30 / 45 分 → 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全國大學生錦標賽並獲得前八名獎項（只計算成績最
佳的一次）
 - *全國大學生分區賽不會計算在內
 - *個人項目中的接力或團體賽成績所得之分數需除以二計算(羽毛球、壁球、
乒乓球和網球之雙打項目不包括在內)

按比賽規程上參賽組別水平分成以下兩組計算，沒有分組則按普通學生組計算（請參閱下表）：

I. 普通學生組		II. 普通學生組外的高水平組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30 分	第一名	45 分	第一名
24 分	第二名	36 分	第二名
21 分	第三名	32 分	第三名
18 分	第四名	27 分	第四名
15 分	第五名	23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18 分	第六名
9 分	第七名	14 分	第七名
6 分	第八名	9 分	第八名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三名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四名，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五名，只計獲取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六名，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七名，只計獲取頭四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八名，只計獲取頭五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九名，只計獲取頭六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十名，只計獲取頭七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十一名，只計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最多計算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 其中 20 / 30 分 → 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區域性賽事 (如全國大學生分區賽等，參賽單位需來自四個或以上不同地區)並獲得前八名獎項

*個人項目中的接力或團體賽成績所得之分數需除以二計算(羽毛球、壁球、乒乓球和網球之雙打項目不包括在內)
(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比賽需由權威性團體所舉辦)

按比賽規程上參賽組別水平分成以下兩組計算，沒有分組則按普通學生組計算 (請參閱下表)：

I. 普通學生組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20 分	第一名
16 分	第二名
14 分	第三名
12 分	第四名
10 分	第五名
8 分	第六名
6 分	第七名
4 分	第八名

II. 普通學生組外的高水平組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30 分	第一名
24 分	第二名
21 分	第三名
18 分	第四名
15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9 分	第七名
6 分	第八名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三名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四名，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五名，只計獲取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六名，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七名，只計獲取頭四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八名，只計獲取頭五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九名，只計獲取頭六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十名，只計獲取頭七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十一名，只計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最多計算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 其中 15 分 → 代表澳門大學參加澳門的大專生運動比賽中獲取頭三名獎項

*個人項目中的接力或團體賽成績所得之分數需除以二計算(羽毛球、壁球、乒乓球和網球之雙打項目不包括在內)

(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需由澳門專上體育聯會/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主辦的專項比賽以及為參選運動員所屬校隊之比賽項目，友誼賽及交流性質等賽事不計算在內)

分數計算方法（請參閱下表）：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二名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三名，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四名，只計獲取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五名，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最多計算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15 分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 其中 12 分 → 參加錦標賽或邀請賽等賽事(參賽單位數目必須為四個或以上)中獲取頭三名獎項

*個人項目中的接力或團體賽成績所得之分數需除以二計算(羽毛球、壁球、乒乓球和網球之雙打項目不包括在內)

(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比賽該由各運動單項總會或由該項目的權威團體所舉辦的專項比賽，友誼賽不計算在內)

分數計算方法(請參閱下表):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二名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三名，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四名，只計獲取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五名，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最多計算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12 分	單項第一名
8 分	單項第二名
4 分	單項第三名

➤ 其中 10 分 → 代表自己所屬地區參加地區性賽事(參賽單位需來自四個或以上不同地區)並獲得前八名獎項，比賽需由權威性團體所舉辦，只計算成績最佳的一次(請參閱下表)

所得分數	比賽名次
10 分	單項第一名
8 分	單項第二名
7 分	單項第三名
6 分	單項第四名
5 分	單項第五名
4 分	單項第六名
3 分	單項第七名
2 分	單項第八名
1 分	其他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三名或以下，不計分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四名，只計獲取第一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五名，只計獲取第一及第二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六名，只計獲取頭三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七名，只計獲取頭四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八名，只計獲取頭五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九名，只計獲取頭六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十名，只計獲取頭七名的分數
- 如該項比賽參賽運動員為十一名，只計獲取頭八名的分數

❖ 10 分 → 參選運動員平均訓練出席率的評核（請參閱下表）

➤ OSA 根據校隊運動員於本學年的出席記錄而給予的分數

得分	出席率
0 分	< 50%
4 分	50% ~ 59%
5 分	60% ~ 69%
7 分	70% ~ 79%
8 分	80% ~ 89%
10 分	90% 或以上

❖ 5 分 → 參選運動員所獲得之體育運動獎項及參加體育相關培訓課程、講座、或大型活動之評核

- 於本學年所獲得之其他體育獎項，每個獎項可獲 1 分。
- 於本學年參加的體育培訓課程、講座、或大型體育活動，如獲得認可證書，每份證書可獲 1 分。
- 此部份得分最高為 5 分

如綜合上述分數後參選運動員仍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下，「運動獎項評分工作小組」將根據以下數據對相同分數學生作出加分，並進行排序。

1. 5 分 → 學業成績的分數

- 根據參選校隊運動員的學業成績給予分數，一般學生滿分以 $GPA\ 4.0 = 5$ 分計算；主修法律的學生滿分以 $20 = 5$ 分計算。
如： GPA 為 3，本部分分數則為 $(3 / 4.0) \times 5 = 3.75$ 分；
主修法律的平均分是 12，本部分分數則為 $(12 / 20) \times 5 = 3$ 分

如分數仍然相同，則再考慮：

2. 5 分 → 參加由澳大舉辦的非體育相關活動

- 每個活動可得一分，但必須提交證明

備註：「運動獎項評分工作小組」可因應實際情況對上述評分保留最終決定權。

完